（上接B9版）

二、审议通过《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公司根据《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情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目标公司股东易乘投资共同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发行股份数量等主要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公司拟与目标公司股东易乘投资共同签署《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上述协议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承诺利润及盈利补偿等主要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约定。

该协议的主要内容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本次交易重组报告书“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确认如下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与资产评估报告：

就公司本次交易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标的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瑞华审字[2016]01670002号《审计报告》；同时，公司按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的架构编制了相关备考财务报表，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了审核并出具备考报告号瑞华专审字[2016]01670005号《审计报告》。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发评报字[2016]第005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为公司本次交易事宜，公司聘请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中发评报字[2016]第005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根据对评估机构相关资料、本次评估工作相关文件及上述资产评估报告的审阅，公司董事会认为：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交易相关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及资产评估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公司本次交易提供合理的作价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以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标的资产的价格，交易定价方式合理。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独立性要求，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和胜任能力，评估方法选取理由充分，具体工作中按资产评估准则等法规要求执行了现场核查，取得了相应的证据资料，评估定价具备公允性。

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所采用的资产折现率、预测期收益分布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不存在转让方利用降低折现率、调整预测期收益分布等方式减轻股份补偿义务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005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14.60亿元。

本次交易发行对价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3.28元/股。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协商确定价格；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发行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价公允，程序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公司章程的内容请见同日刊登的修改章程公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于2016年2月16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编号：2016-012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公司章程修改如下：

原公司章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国内一般商业贸易（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需持证经营）；房屋、场地租赁；劳务服务、仓储运输服务；广告业务（分支机构经营）；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酒类、卷烟、雪茄零售；农副产品收购。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初级农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销售；单纯火锅；单纯烧烤；全部使用半成品加工；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日餐类制售；韩餐类制售；含凉菜；含核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冷热饮品制售；现榨饮料；主食、热菜、面食、其他；图书报刊；滑冰场管理服务；计划生育和性保健用品。"

修订为："第十三条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批发兼零售，酒类零售；烟草零售；图书、报刊零售；音像制品零售。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鞋帽、针纺织品、化妆品、箱包皮具、钟表眼镜、金银珠宝及饰品、家居用品、五金电料、家电、音像器材、手机、数码产品、通讯器材、照相器材、儿童玩具、家具、花卉、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体育用品、运动器材、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纪念品、宠物用品、宠物食品销售，初级农产品（含蔬菜）、水产品销售，滑冰场管理服务，房屋、场地租赁，仓储（不含化学危险品），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外各类广告，一类和二类医疗器材销售（法律法规禁止及应经审批而未获批准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6-013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6年2月16日

●本沒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2月16日　13 点 30分

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6年2月16日至2016年2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	√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	√
2.16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方式	√
2.17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
2.18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19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20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
2.21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数量	√
2.2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
2.23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
2.24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上市地点	√
2.25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26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
5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与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振新、张利群、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
11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均已经公司2015年11月20日召开的六届七次董事会、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六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2016年1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1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06	商业城	2016/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以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必须持有股东授权委托书。异地股东可凭上述资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在指定的登记时间办理登记。

2、登记地点：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3、登记时间：2016年2月15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30—16：30时。

4、参会股东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六、其他事项

公司联系地址：沈阳市沈河区中街路212号　公司投资者关系部

联系电话：024—24865832　　传真：024—24865832

特此公告。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6年2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	?	?
2.00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议案》	?	?	?
2.0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交易对方	?	?	?
2.0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			
2.0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作价依据及交易作价			
2.0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对价支付方式			
2.0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权属转移及违约责任			
2.06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标的资产期间损益归属及滚存利润归属			
2.0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方式			
2.08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09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2.1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2.12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锁定期和解禁安排			
2.13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上市地点			
2.14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5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决议有效期			
2.16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方式			
2.17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2.18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19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20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2.21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发行数量			
2.22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2.23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2.24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上市地点			
2.25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26	配套募集资金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与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张振新、张利群、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1	《关于确认公司本次交易中相关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公允性之意见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商业城

股票代码：600306

收购人：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张振新、张利群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

特别提示

一、本报告书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二、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摘要已全面披露收购人在商业城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摘要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商业城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摘要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亦不与之相冲突。

四、收购人取得本次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收购尚需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收购需要经股东大会同意豁免要约收购申请。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书摘要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收购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或机构提供未在本报告书摘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摘要做出任何解释或说明。

六、本次收购基于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根据重组方案中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和《股份认购协议》，考虑配套融资，商业城拟向易乘投资发行109,939,759股附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本次收购完成后，易乘投资将持有上市公司27.94%的股权，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张振新直接持有公司26,355,421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6.70%，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持有公司30,120,481股，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7.65%，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利群合计持股占完成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42.29%，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张振新。

七、收购人在本报告书摘要中援引相关专业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内容，相关专业机构已书面同意上述援引。

八、收购人承诺本报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商业城、上市公司、股份公司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股票代码：600306
宜租车联网、标的公司	指	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	指	公司以13.28元/股的价格，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购买易乘投资持有的宜租车联网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公司以13.28元/股的价格，向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6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14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拓展互联网专车平台业务的新车购置、车联网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等，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交易对方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易乘投资；配套募集资金之交易对方：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
易乘投资	指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资慧投资	指	深圳市资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拟购买资产、标的资产	指	宜租车联网100%的股权
本报告书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本报告书摘要	指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2015年11月20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与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2016年1月29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指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2015年11月20日，商业城分别与张振新、蔡芳新、刘浦嶂、李建群、张利群、资慧投资签署的《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书》
《盈利补偿协议》	指	2016年1月29日，商业城与易乘投资签订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盈利补偿协议》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9月30日
定价基准日	指	商业城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重组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长城商务	指	北京长城商务汽车租赁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深圳云创	指	深圳云创车联网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北京嵘雅达	指	北京嵘雅达劳务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宜租二手车	指	北京宜租二手车鉴定评估有限公司，宜租车联网全资子公司
健桥通讯	指	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易行宜租	指	易行宜租(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最近两年一期、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1-9月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发国际	指	中发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	指	中发国际出具的中发评报字[2016]第005号《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宜租(深圳)车联网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A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收购人介绍

一、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学华

成立日期：2015年6月19日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住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中路24号院4号楼

营业执照号：440301113176442

组织机构代码：34286406-0

税务登记证：深税登字440300342864060

经营范围：投资汽车产业、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以上经营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张振新持有易乘投资99.83%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亦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易乘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振新，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张振新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5232619********19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尖山街

通讯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区尖山街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最近五年的职业及职务：

2007年4月-2014年2月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012年1月至今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5年6月至今深圳健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15年7月至今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非执行董事

2、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持股比例(%)
1	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注1)	100万港元	投资、控股	100
2	MSM(Barbados) SRL(注2)	6,546.6万美元	投资、控股	100
3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99
4	北京网信众筹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万元	技术推广服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	99
5	北京东方联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万元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策划	99
6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90
7	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投资管理、项目投资、投资咨询、财务咨询	32
8	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6,281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0.47
9	嘉兴万昌投资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66,295万元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9.22
10	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30,000万	投资汽车产业、投资兴办实业(以上均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99.83
11	第一支付有限公司	5万美元	投资	100
12	得盛有限公司	1美元	投资	100
13	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	38,752万港元	从事网络支付、互联网金融服务、典当、贷款等业务	2.94

注1：通过连盛有限公司和裕世有限公司持有；

注2：通过建恒有限公司持有。

（三）收购人最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收购人易乘投资为2015年6月新成立公司，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除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05,184,282.27
总负债	7,343,237.60
股东权益	297,841,044.67
项目	2015年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2,158,910.33
利润总额	-2,158,955.33
净利润	-2,158,955.33

（四）易乘投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及地区居留权
张学华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女	中国	中国	否
蒋从兰	监事	女	中国	中国	否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未曾受到过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五）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或执行合伙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简要情况

1、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振新通过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兴万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健桥通讯8.016%股份。

2、收购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振新直接持有香港上市公司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2.94%股份，通过第一支付有限公司和配偶张晓敏间接持有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17.22%股份，合计持有中国信贷控股有限公司股权比例为20.16%。

（六）收购人、收购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最近五年内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易乘投资、张振新及其一致行动人近五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任何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鉴于张振新为易乘投资控股股东，张利群系张振新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的规定，张振新、张利群为易乘投资的一致行动人。

（一）张振新

参见本节“一、易乘汽车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之“（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张利群

1、基本信息

姓名：张利群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15020419********1X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乙29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青云路28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2、最近五年的职业和职务

（1）2015年8月至今：长城先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5年3月至今：先锋国盛（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2014年9月至今：云之行互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4）2013年9月至今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董事长；

（5）2013年4月至今：先锋创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6）2012年10月至今：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

（7）2012年12月至今：北京网信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8）2009年12月至今：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3、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担任的职务
1	先锋创业有限公司	10,000万元	1%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	董事长
2	大连联合控股有限公司	15,000万元	10%	项目投资、投资咨询	执行董事
3	云之行互联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	信息服务、计算机网络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等	执行董事
4	大连先锋易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3.75万元	0.1%	投资咨询、财务咨询、科技信息咨询等	无
5	大众微型金融有限公司	1美元	100%	投资	董事
6	长城先锋(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00万元	34%	组织文化